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温公管纪要〔2022〕1号

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部门联席会议纪要

2022年3月22日下午，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部门联席会议在市行政服务中心627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市公管委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港渔局、市农水局、市自规局、市司法局、温岭银保监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与会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一、优化完善非必须招标项目操作规程

会议明确：按照温市委办发〔2022〕2号文件要求，在执行温政办发〔2018〕61号文件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类项目可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市属国有企业承接。

二、投标保证金保单（保函）电子化

根据数字化改革要求，在2022年6月1日后发布招标公

告(投标邀请书)的项目中,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保函(保单)形式的, 应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 选择对应金融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保单); 金融机构应在温岭市区域内设立办事处或理赔点, 及时作出理赔响应, 保障招标人权益。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